



2025年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

程 序 规 则

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组委会编制

发布时间：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一般规则	1
第一条 竞赛目的	1
第二条 比赛组织	1
第三条 规则适用	1
第四条 规则的解释与修订	2
第五条 规则的公布	2
第六条 参赛资格	2
第七条 参赛队伍的组成	3
第七条之二 辅助训练	3
第八条 语言	3
第二章 管理规则	4
第九条 参赛队伍的注册	4
第十条 注册费	4
第十一条 参赛队伍的识别	4
第十二条 赛题公布与答疑	4
第三章 赛制	5
第十三条 国内赛段	5
第十四条 海牙赛段	5
第四章 书状规则	6
第十五条 书状提交	6
第十六条 参赛队伍的识别	6
第十七条 内容顺序	6
第十八条 书状格式	7
第十九条 字数限制	8
第二十条 引注规范	8
第二十一条 评分规则	9
第二十二条 抄袭	9
第五章 庭辩规则	10

第二十三条 出庭	10
第二十四条 庭辩人	10
第二十五条 环节与时长	11
第二十六条 交流	12
第二十七条 反对	12
第二十八条 法官内部评议及点评	13
第二十九条 审判庭组成	13
第三十条 法官之回避	13
第三十一条 书记员	14
第三十二条 评分规则	14
第三十三条 不当行为	15
第六章 罚分细则	16
第三十四条 书状罚分细则	16
第三十五条 庭辩罚分细则	16
第三十六条 其他罚分细则	17
第三十七条 一般条款	17
第七章 奖项和证书	17
第三十八条 评分表	18
第三十九条 奖项类别	18
第四十条 文件的出具及奖状、参赛证书的颁发	19

第一章 一般规则

第一条 竞赛目的

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Chinese Moot Court Competition, 下称“**中文赛**”)旨在通过虚拟案件模拟国际刑事法院的审判活动:

- (一) 鼓励国际法、刑法和其他学科的学生以及业界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尤其是国际刑法的理论与实践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职能和规则。
- (二) 促进高校与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其他国际法庭、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 (三) 在中文语境中传播国际刑法以及国际司法机构的价值,并以此助推国际法法律人共同体的形成。
- (四) 推动国际刑法和国际法法理的发展。
- (五) 提高学生的书状撰写能力和庭审抗辩技巧。

第二条 比赛组织

- (一) 中文赛由国际法促进中心(下称“**主办方**”)主办。国际刑事法院对中文赛的举办提供协助。
- (二) 通常情况下,除非另行说明,中文赛分为正赛、四分之一决赛、半决赛与决赛四个阶段,其中正赛在北京举行,四分之一决赛、半决赛与决赛在海牙举行。
- (三) 组委会与赛队的沟通原则上以邮件形式通过组委会邮箱完成;如有特殊紧急情况需通过其他即时通讯软件沟通,组委会官方工作人员在指定官方渠道或群聊发布的消息与邮件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 规则适用

- (一) 中文赛的全部比赛阶段均受到本《程序规则》的规制。所有参赛队伍均应遵守《程序规则》。
- (二) 所有参加中文赛的参赛队伍被推定知晓《程序规则》的内容。
- (三) 组委会应当谨慎、严格地按照《程序规则》开展工作,做出各项决定与安排。

- (四)如果参赛队伍对组委会的决定与安排有异议,且该决定与安排有可能对参赛队伍构成显失公平,组委会可以召集由奇数名资深法官组成的临时仲裁庭考虑参赛队伍的复议请求。参赛队伍的复议请求必须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决定与安排后的一(1)个工作日内提出,并且列明复议的理由与诉求,由组委会将该复议请求连同组委会的决定一同交由临时仲裁庭进行裁定。临时仲裁庭所作出的裁定为最终决定,各方均应予以尊重并遵守。

第四条 规则的解释与修订

- (一)主办方有权对《程序规则》作合理解释。
- (二)主办方有权对《程序规则》做出进一步修改。主办方做出此种修改之前,应与国际刑事法院妥为会商,并应在修改做出之后通知有关参赛队伍。

第五条 规则的公布

《程序规则》最迟将于首次庭辩开始之日前四(4)个月在微信公众平台“ICC中文赛组委会”及“国际法促进中心”公布。

第六条 参赛资格

- (一)代表各高校参赛的选手(经注册登记的庭辩人与研究员)须为在读的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交换、联合培养的学生可以代表学籍所在校或目前所在校参赛。博士研究生(包括直博生)原则上不允许参加比赛,但可提出书面参赛请求,主办方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例外决定的权力。
- (二)非法学专业的学生,如具有相应的法学知识,也可以参赛。每支参赛队伍应保证其队员具有相应的知识储备以应对竞赛的需要。
- (三)参赛队伍需以院校的名义参赛。一所学校只能有一(1)支队伍参赛。若一所学校派出超过一(1)支队伍以上,组委会在收到申请以后将要求学校内部协调共同组队。如果学校内部协调失败,组委会将根据报名的先后顺序,接受首先报名且符合条件的队伍参加比赛。
- (四)任何情况下,一所学校派出的参赛队伍不得超出两(2)支;在一所学校有两(2)支队伍参赛的情况下,队伍之间应彼此保持完全独立,不得以任何形式做出有损比赛公平的行为。
- (五)如发现参赛队伍未经组委会允许有违反(一)、(三)、(四)款规定的行为,组委会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处罚,甚至取消该参赛队伍的参赛资格。

第七条 参赛队伍的组成

- (一) 每支参赛队伍必须包括三(3)位庭辩人。此外, 各参赛队伍还可以有两(2)位研究员与两(2)位教练。
- (二) 每支参赛队伍注册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七(7)人。其中, 研究员与教练可以少于规定人数, 但庭辩人必须为三(3)人。如果庭辩人少于规定人数, 需向组委会提出申请。
- (三) 教练由一名主教练及一名助理教练组成, 不得参与赛题的实质性研究和出庭辩论, 但其有责任为其参赛队伍提供学术指导。第六条中所规定的参赛资格限制不适用于教练。
- (四) 研究员负责与庭辩人共同对赛题进行研究, 协助撰写书状并进行庭辩训练, 可以出庭, 但不得发言辩论。
- (五) 注册完成后, 队员组成如发生变动, 须在北京时间2025年3月14日之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主办方。之后, 主办方原则上不再接受队员组成的变更。但根据实际情况或公平竞赛的需要, 主办方保留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允许参赛队伍变更队员组成的权力。

第七条之二 辅助训练

- (一) 为第一条所述目的, 主办方将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向所有参赛队伍提供范本书状等资料, 以辅助各参赛队伍的训练, 保证竞赛的整体水平。
- (二) 无注册教练或三年内未晋级过国内正赛赛段的参赛队伍可以向主办方提出申请, 经主办方核准后获得额外的训练协助。
 1. 主办方尽量为该参赛队伍安排有经验的个人, 协助该参赛队伍的训练工作。
 2. 上述个人可以担任同届比赛中的书状审阅人或庭审法官, 但不得与所审阅或裁判队伍有直接利害关系。
 3. 在无法安排上述训练时, 主办方将根据届时的客观条件和情况, 为该参赛队伍提供更为详尽的基础资料, 协助其展开训练、准备比赛。

第八条 语言

中文赛的竞赛语言为中文。书状采用中文简体, 庭辩采用汉语普通话。

第二章 管理规则

第九条 参赛队伍的注册

- (一) 中文赛于2024年10月31日起开启报名注册。
- (二) 参赛队伍需提交报名表及参赛证明至组委会邮箱ICCMoot2025@126.com
- (三)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18时。
- (四) 报名时间截止以后将不再接受注册，但经书面请求，主办方保留做出例外决定的权力。

第十条 注册费

- (一) 2025年国内赛段注册费为人民币两千(2000)元，用于支付国内赛段比赛组织和进行过程中志愿者的相关费用。2025年海牙决赛赛段注册费为人民币五千(5000)元，用于支付海牙决赛赛段比赛组织和进行过程中志愿者的相关费用。
- (二) 若需交纳注册费，注册费应在赛前报到时以电子转账的方式在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交纳，未按时交纳者视为退出比赛。
- (三) 如有特别困难情况，参赛队伍可以书面申请减少或免除注册费。减免注册费的参赛队伍以主办方正式电子邮件答复/确认函为准。
- (四) 注册费一旦交纳，不因竞赛结果、参赛队伍退出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返还。

第十一条 参赛队伍的识别

- (一) 为确保竞赛的公正客观，主办方将在各参赛队伍依据第九条完成注册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分别为各参赛队伍分配一个号码。
- (二) 该号码为该参赛队伍在中文赛全程中身份识别的唯一依据。在比赛结束前，任何参赛队伍不应向法官披露其学校名称及任何可能识别出参赛队伍所属院校的其他信息，否则将根据罚分细则处以扣减二十(20)至四十(40)分的处罚。

第十二条 赛题公布与答疑

- (一) 作为中文赛竞赛内容的虚拟案件(下称“**赛题**”)将于2025年10月31日前在比赛微信公众号公布。
- (二) 赛题公布之时起至2025年1月5日18时止，各参赛队伍可以向主办方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就赛题提出问题。

- (三) 主办方与赛题作者会审阅所有提问，并就其认为具有相关性的问题作出回答。答疑结果将于2025年1月20日前通过邮件发送给各参赛队伍。逾期提出的问题一律不予回答。

第三章 赛制

第十三条 国内赛段

- (一) 如果报名参赛队伍超过四十五(45)支的，主办方将根据书状评分情况，决定由书状单元得分排名前四十五(45)的参赛队伍参加正赛。未能获得参加正赛资格的参赛队伍，可以向主办方申请作为观摩队伍参加正赛。
- (二) 赛队注册环节将于2025年4月11日在国内开始。每支参赛队伍都应参加赛队注册环节。
- (三) 正赛第一轮将于2025年4月12日在国内举行。每支参赛队伍以辩护方律师、检察官办公室律师(下称“检方律师”)和被害人(或政府方)代理人的身份各进行一(1)次庭辩，即每队须提交三(3)份书状，参加三(3)场庭辩。
- (四) 正赛第二轮将于2025年4月13日在国内举行。正赛第一轮阶段总分排名前二十四(24)的队伍将有资格参加正赛第二轮。在正赛第二轮中，入围队伍以辩护方律师、检方律师和被害人(或政府方)代理人的身份各进行一(1)次庭辩，即参加三(3)场比赛。正赛第二轮的对阵情况及角色分配由参赛队伍抽签决定。

第十四条 海牙赛段

- (一) 中文赛四分之一决赛将在荷兰海牙实地举行，在正赛赛段总分排名前十二(12)的参赛队伍将有资格参加四分之一决赛。四分之一决赛阶段，对阵情况将给予十二(12)支中排名靠前的参赛队伍一定优先权，其可以优先选择此阶段的庭辩角色。每支参赛队伍应当参加一(1)场比赛。四分之一决赛的对阵情况将按照正赛阶段的总分排名分四组：

第一(1)名、第五(5)名、第九(9)名为第一组；

第二(2)名、第六(6)名、第十(10)名为第二组；

第三(3)名、第七(7)名、第十一(11)名为第三组；

第四(4)名、第八(8)名、第十二(12)名为第四组。

- (二) 中文赛半决赛将在荷兰海牙实地举行。四分之一决赛中每场小组赛中总分排名第一的队伍(共四支队伍)可以晋级半决赛，除去前述四(4)支晋级队伍后，总分排名前二(2)的队伍可以晋级半决赛。将会有六(6)支队伍有资格进入半决赛，在半决赛阶段，每支参赛队伍应当分别参加两(2)场比赛，庭辩决赛分配由抽

签决定，各参赛队伍可以选择参赛队伍中任一(1)名庭辩人出场，不以此人在正赛中的角色为限。

- (三) 中文赛决赛将在位于荷兰海牙的国际刑事法院内实地举行。由半决赛得分排名前三(3)的队伍共同参与一(1)轮庭辩，庭辩角色分配由抽签决定，各参赛队伍可以选择参赛队伍中任一(1)名庭辩人出场，不以此人在正赛中的角色为限。比赛以同声传译的方式，由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和法律官员组成的审判庭裁判。审判庭将对三(3)支参赛队伍的陈词内容和表现水平进行评估并评定最终名次。在决赛阶段得分最高的参赛队伍即为中文赛最终获胜的参赛队伍。

第四章 书状规则

第十五条 书状提交

- (一) 所有参赛队伍均应在北京时间2025年3月2日18时0分之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主办方提交三(3)份书状。书状提交时间以主办方电子邮件系统显示的收信时间为准。
- (二) 任何一份书状在2025年3月2日18时0分之后(不含本数)提交的，当天内超出时间未滿一(1)小时，扣减十(10)分，超出一(1)小时，扣减十五(15)分，超出两(2)小时，扣减二十(20)分；但延迟提交在一(1)天之内的，最多被处以每份扣减二十(20)分的处罚。之后每延迟一(1)天每份再扣减五(5)分，不足一(1)天亦作一(1)天计算。
- (三) 延迟提交任何一份书状超过三(3)天(即2025年3月5日当天仍未提交)将被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第十六条 参赛队伍的识别

- (一) 所有参赛队伍严禁在其书状任何位置涉及以下内容：
1. 参赛队伍的队员及教练姓名；
 2. 学校名称及所在地域；
 3. 其他任何可能识别出参赛队伍所属院校的内容。
- (二) 违反本条的行为将被组委会处以扣减二十(20)至四十(40)分的处罚。

第十七条 内容顺序

- (一) 每份书状应按照如下顺序编排：
1. 封面；

2. 标题页；
3. 目录；
4. 缩略语列表；
5. 引证文献索引(文献来源列表)；
6. 案件事实陈述；
7. 论点总结；
8. 书面论点；
9. 法律意见；
10. 封底。

(二) 任何与本条所规定不完全相符的行为将被处以扣减一(1)分的处罚。

第十八条 书状格式

(一) 每份书状应为一式两(2)份的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9文档和PDF文档。页面为A4大小。每页页边距不少于二(2)厘米。

(二) 书状内容要求如下：

1. 中文采简体、宋体，小四号字；
2. 英文采Times New Roman，12号字；
3. 1.5倍行距，两端对齐；
4. 标题与副标题超过一行的，采单倍行距；
5. 脚注采宋体，小五号字和Times New Roman，10号字；单倍行距，段后0.5行，两端对齐；
6. 除封面、封底之外，连续标注页码。

(三) 书状封面、封底颜色因角色而异：

1. 辩护方律师：蓝色；
2. 检方律师：绿色；
3. 被害人(或政府方)代理人：红色。

(四) 每份书状封面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参赛队伍号码；
2. 角色(辩护方律师、检方律师或被害人(或政府方)代理人)；
3. 竞赛名称：“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
4. 年份；
5. 第十九条所称“字数”之统计。

(五) 每项违反本条前四项规定内容的行为将被处以每项扣减一(1)分的处罚。因违反本条而受到的处罚总计不超过五(5)分(含本数)。

(六) 如果参赛队伍因技术原因不能达到上述书状格式的任一标准，需在提交书状前告知组委会具体技术原因并提出替代方案，经组委会同意后可适用替代方案的格式标准。

第十九条 字数限制

- (一) 每份书状之中，“案件事实陈述”、“论点总结”、“书面论点”和“法律意见”内容总计不得超过一万二千(12,000)字(含脚注)。
- (二) 超过字数限制的，单一适用如下罚分规则：未超过一百(100)字的，扣一(1)分；超过一百(100)字未超过三百(300)字的，扣三(3)分；超过三百(300)字未超过七百五十(750)字的，扣五(5)分；其后每超过七百五十(750)字扣减五(5)分。超过部分不足七百五十(750)字的，以七百五十(750)字计。

第二十条 引注规范

- (一) 引注方法不设具体规范。但每份书状应在引注方法上实现内部统一。被援引的文献应当能够根据引注被轻易、准确找到。
- (二) 所有在脚注中援引的对象都应罗列于“引证文献索引”之中。

- (三) 脚注中不得出现任何除文献引注之外的内容, 例如对文献的评论、对正文的阐释等。
- (四) 脚注中允许出现缩略语。该缩略语必须在脚注中已有说明, 或已纳入了“缩略语列表”之中。
- (五) 通篇不得出现无引注、虚假引注、引注错误或其他引注不规范的情形。
- (六) 每次违反本条引注规范的行为将被处以扣减一(1)分的处罚, 因违反本条而受到的处罚总计不超过五(5)分(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评分规则

- (一) 每份书状总分一百(100)分。
- (二) 总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配:
 - 1. 案件事实与法律原则的掌握和运用: 三十(30)分;
 - 2. 说服力、逻辑与推理的合理性: 二十(20)分;
 - 3. 表达、语法与写作风格: 十(10)分;
 - 4. 法律问题分析的原创性与清晰度: 二十(20)分;
 - 5. 权威文献的引用: 二十(20)分。

法官需要参考以上标准进行评分, 但无须通过小分计算总分。

- (三) 计总处罚之后的结果, 即为该份书状的最终分数。
- (四) 每支参赛队伍三(3)份书状分数之和, 即为该参赛队伍书状单元的总分。
- (五) 组委会应尽量确保所有法官打分标准保持在同一水平, 但每一参赛队伍得分由法官独立进行自由裁量后给出, 组委会不得干预。
- (六) 组委会将针对法官就同一书状评分差距过大(大于或等于15分)的情形设置复核程序, 邀请第三位法官对书状进行评分。

第二十二条 抄袭

- (一) 书状应遵守学术规范, 如出现抄袭, 直接取消该参赛队伍的参赛资格。

- (二) 参赛队伍将其他语种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的比赛书状翻译件作为书状提交的，按抄袭处理。
- (三) 除《程序规则》第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况外，因抄袭而取消资格的决定不可更改或撤销。

第五章 庭辩规则

第二十三条 出庭

- (一) 各参赛队伍应在规定的开庭时间前十五(15)分钟入席。
- (二) 各队庭辩出席人员需要向当场书记员提供带照片的身份识别证明(学生证、身份证、借书证等)确认身份。
- (三) 在预定开庭时间开始后，参赛队伍每迟到五(5)分钟将处以扣减一(1)分的处罚，不足五(5)分钟亦作五(5)分钟计算，因违反本条而受到的处罚总计不超过五(5)分(含本数)；迟到满三十(30)分钟即取消该参赛队伍该场参赛资格，该场庭审仍将继续进行。
- (四) 如遇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情势，各参赛队伍应至少于开庭前十(10)分钟提出推迟申请，由组委会决定是否允许推迟进行。
- (五) 在特殊情况下，组委会有权在咨询参赛队伍和法官意见后推迟进行比赛。

第二十四条 庭辩人

- (一) 每支参赛队伍在一场庭辩中，其每位庭辩人或担任辩护方律师、或担任检方律师、或担任被害人(或政府方)代理人。队内角色分配由各参赛队伍自行决定。在国内正赛赛段中，队内的三位庭辩员需各自担任不同持方的庭辩员。
- (二) 每场庭辩，每队最多派出二(2)名队员出席。
 1. 出席人员可以是一(1)名庭辩人与一(1)名研究员，也可以是二(2)名庭辩人。各队庭辩人须向法官讲明所有参赛队伍出席人员身份。
 2. 庭辩陈述和反驳、反对(如有)环节均须由单人完成，且要求均由同一人完成。在该参赛队伍庭辩人开始陈词前，应对本方代表进行介绍。
 3. 研究员不得在庭上陈述、反驳或提出反对。

(三) 在“陈述”和“反驳”两个环节中，不得逐句照读书状，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以下内容：

1. 参赛队伍的教练姓名；
2. 学校名称及所在地域；
3. 其他任何可能识别出参赛队伍所属院校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环节与时长

(一) 每场庭审中，每队陈词分为“陈述”和“反驳”两个环节。就反驳而言，三方均可对其他两方的陈述或反驳进行反驳，任何一方的反驳不能任意扩大或加入新的内容。

(二) 陈述环节按以下顺序进行：

1. 检方律师开场陈述；
2. 被害人(或政府方)陈述。
3. 辩护方代理人陈述；

陈述环节时长不得少于十六(16)分钟，不得超过二十(20)分钟。

(三) 之后的反驳环节按以下顺序进行：

1. 检方律师反驳；
2. 被害人(或政府方)律师反驳；
3. 辩护方代理人反驳。

反驳环节时长不得超过五(5)分钟。

(四) 法官提问以及庭辩人回答的时间计入该赛队的陈词时间，并且在陈述和反驳环节分别计入相应时间。

(五) 如果通过同声传译，陈述环节延至二十五(25)分钟，反驳环节时间保持不变。

第二十六条 交流

- (一) 在庭审过程中，严禁未出席的其他队员、教练或其他观众与出席人员进行交流，否则庭审法官可以当即处以罚分或报组委会扣分。
- (二) 庭辩人在进行陈述时，其他出席人员不得提供帮助，包括以传递纸条等方式提供信息。其他时间，出席人之间可以彼此交流，但以不干扰法庭秩序为限。
- (三) 在庭审过程中，严禁出席人员使用各类电子设备。但在特殊情况下，主办方有权做出例外决定，如出席人员中有残障人士时。

第二十七条 反对

- (一) 每队在一(1)场庭辩中仅有一(1)次机会打断其他庭辩人的陈词并提出反对。反对的理由须对法庭程序规则而言至关重要，且与被打断的庭辩人当时所述论点直接相关。
- (二) 庭辩人可以通过举手或站起的形式提请法官注意并告知其反对的申请，待审判庭同意之后方可阐述反对理由，严禁离开本方区域，经审判庭允许反对申请后，审判庭应该充分提醒发言人停止发言；若法官不同意反对申请，严禁大声喧哗。
- (三) 审判庭只能在以下情况中判定反对有效：
 - 1. 被打断的庭辩人所述事件在赛题中并未提及；
 - 2. 被打断的庭辩人陈词内容与书状内容严重相悖。
- (四) 审判庭应听取反对者的反对理由，并就反对的有效性做出决定，该决定可以由审判长当庭宣布或事后裁判，如审判长选择事后裁判，审判长将告知各位庭辩人其将事后裁判。
- (五) 一般情况下，反对的有效性应当由审判庭的多数法官表决通过；特殊情况下，如果审判庭由两名法官组成，则由审判长决定反对是否有效。反对被认定有效的，被打断的庭辩人须撤回所述内容，并对其论点进行重新措辞；若法官选择事后裁判，则该陈述不成立。反对有效的参赛队伍当场比赛除庭辩得分外另加一(1)分。法官决定为最终决定，组委会尊重审判庭法官的决定。
- (六) 反对无效不直接导致扣分。
- (七) 反对加分直接计入法官评分结果中。
- (八) 反对者陈述理由的时间以及合议的时间不计入第二十五条所述的陈词时间。

第二十八条 法官内部评议及点评

- (一) 法官内部评议不应超过三十(30)分钟。
- (二) 法官可以对本场比赛表现给予简要和概括的评价或提出建议,但是不应涉及赛题中的具体法律问题。法官点评不应超过十五(15)分钟。

第二十九条 审判庭组成

- (一) 每个审判庭由主办方所指任的三(3)名法官组成。法官应具备:
 - 1. 国际刑法、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国际公法和/或刑法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或
 - 2. 法庭(仲裁)审判、抗辩、辩护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 (二) 法官不得为任何参赛队伍的队员或教练;
- (三) 所有法官必须阅读赛题以及其他赛题作者所提供的解释性文件。
- (四) 除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述的内部评议,法官不得在竞赛期间以个人身份对参赛队伍或队员的表现发表任何个人意见,审判庭在点评阶段所作出的评价或建议,不属此列。
- (五) 在庭辩过程中,法官应根据第三十二条中的评分规则对陈词质量和表现水平进行评估和打分。法官宜在庭辩人陈词过程中介入,并通过提出适当的问题来进一步考察庭辩人的知识与准备情况。中文赛鼓励法官向选手提出问题,以利于赛后内部评议和公正打分。
- (六) 所有法官应尊重《程序规则》。在竞赛过程中,除经组委会同意,法官不得更改本《规则》中既定的庭辩环节、出庭顺序等规则。但法官可以在竞赛结束后,就本《规则》向主办方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
- (七) 在特别情况下,经过组委会商议后可以允许由两(2)名法官组成审判庭进行裁判。该场比赛每队所获总分为该两(2)名法官所打分数之和的一点五(1.5)倍。在任何情况下,审判庭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2)名法官。

第三十条 法官之回避

- (一) 庭辩法官须确保自己能够公正、中立地裁判比赛。庭辩法官如果知晓赛队出席人员所属院校,应在赛队自我介绍后提请回避,并由组委会另行安排法官。

- (二) 赛队可以当场提出回避申请(直接利害关系), 由主审法官进行裁定; 若提出对主审法官的回避申请, 由组委会进行裁定。庭辩法官知晓赛场内其他人员所属院校并不直接构成回避理由。庭辩法官本人可以就该事项进行自我裁量, 组委会原则上尊重庭辩法官的决定。在未出现本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时, 主审法官裁定为最终判定。
- (三) 参赛队伍的教练与指导老师不得在比赛中选择处于参赛队伍之后的位置, 无论站立或者坐立。必要时, 参赛队伍的教练与指导老师可以自行离场以回避。
- (四)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外, 庭辩法官与参赛队伍来自同一学校并不直接构成回避理由。
- (五) 若赛队不服最终判定可以在当场比赛结束后根据《程序规则》第三条第(四)款及时提请组委会进行复议。

第三十一条 书记员

- (一) 每个审判庭设一(1)名书记员, 书记员由主办方选任。
- (二) 书记员负责以下事项:
 - 1. 收集评分表, 并将其提交主办方;
 - 2. 向审判庭成员介绍《程序规则》, 并就本《规则》提出建议;
 - 3. 维持庭审秩序;
 - 4. 计时;
 - 5. 庭审情况记录;
 - 6. 正赛赛前严格比对在场选手及观众的个人信息。

第三十二条 评分规则

- (一) 每队每场庭辩总分一百(100)分。
- (二) 总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配:
 - 1. 案件事实与法律原则的掌握和运用: 三十(30)分;
 - 2. 说服力、逻辑与推理的合理性: 二十(20)分;

3. 表达、语法与法庭陈词风格、陈词技巧(包括回应法官问题、回应对阵方陈词、肢体语言等): 十(10)分;
4. 法律问题分析的原创性与清晰度: 二十(20)分;
5. 权威文献的引用: 二十(20)分。

法官需要参考以上标准进行评分,但无须通过小分计算总分。

- (三) 计总处罚之后的结果,即为该赛队该场庭辩的分数。
- (四) 每支赛队三(3)场庭辩分数之和,即为该赛队庭辩单元的总分。
- (五) 组委会应尽量确保所有法官打分标准保持在同一水平,但每一参赛队伍得分由法官独立进行自由裁量后给出,组委会不得干预。

第三十三条 不当行为

- (一) 每支参赛队伍均应在庭辩之中以及法庭之外严格自律。
- (二) 任一参赛队伍举止失当或公然罔顾《程序规则》,经组委会商议后,将对该参赛队伍处以扣减十五(15)分的处罚,情节严重者,组委会将取消该参赛队伍的参赛资格。
- (三) 在庭审过程中有不当行为者,可能会被法官或者主办方工作人员请出法庭甚至比赛场馆。
- (四) 中文赛不允许在比赛过程中发生如下刺探行为:
 1. 某参赛队伍或队员旁听非本参赛队伍可以参加的庭审,以及教练、队员、学生或观众在庭外与法官讨论或向法官询问与比赛相关的实质问题,均属本款所称的“刺探行为”;
 2. 同时参加本届中文赛与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其他语种比赛,或旁听其他语种比赛的,不构成本款所称的“刺探行为”;
 3. 有刺探行为者,组委会将处以罚分甚至取消该参赛队伍的参赛资格;
 4. 除《程序规则》第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况外,因刺探行为而取消资格的决定不可更改或解除。

(五) 本条中所称每支参赛队伍，除经特别明确外，指的是以同一号码标识的参赛队伍中包括庭辩人、教练以及研究员在内的人员。

第六章 罚分细则

第三十四条 书状罚分细则

为便于各参赛队伍对罚分方面有更好的了解，现根据《程序规则》，将书状罚分细则总结如下：

序号	规则引用	违反情形简述	罚分结果
(一)	第十五条(二)(三)	迟交书状	每份十(10)分，每延迟一天扣五(5)分，迟交三(3)天取消参赛资格。
(二)	第十六条(一)	泄露赛队具体信息	二十(20)分~四十(40)分
(三)	第十七条(二)	和内容顺序要求不相符	一(1)分
(四)	第十八条(五)	违反书状格式要求	每项一(1)分，不超过五(5)分(含本数)
(五)	第十九条(二)	违反字数限制	未超过一百(100字)的，扣一(1)分；超过一百(100)字未超过三百(300)字的，扣三(3)分；超过三百(300)字未超过七百五十(750)字的，扣五(5)分；其后每超七百五十(750)字，扣五(5)分；超过部分不足七百五十(750)字的，按七百五十(750)字计算
(六)	第二十条(五)	违反引注规范	每项一(1)分，不超过五(5)分(含本数)
(七)	第二十二条(二)	抄袭	取消资格

第三十五条 庭辩罚分细则

为便于各赛队对罚分方面有更好的了解，现根据《程序规则》，将庭辩罚分细则总结如下：

序号	规则引用	违反情形简述	罚分结果
(一)	第二十三条(三)	庭辩迟到	每迟到五(5)分钟扣一(1)分，不超过五(5)分(含本数)，迟到满三十(30)分钟取消资格
(二)	第二十四条(二)	未讲明出席人员身份；研究员进行陈述、反驳或提出反对	视情节而定，处以五(5)分~二十(20)分的罚分

(三)	第二十四条(三)	泄露赛队具体信息	二十(20分)~四十(40)分
(四)	第二十六条	存在未经允许的交流行为	视情节而定,处以五(5)分~二十(20)分的罚分
(五)	第三十条(三)	赛队教练和指导教师站立或坐立于赛队之后的位置	视情节而定,处以五(5)分~二十(20)分的罚分
(六)	第三十三条(四)	刺探行为	视情况而定,处以十五(15)~四十(40)分罚分,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参赛资格

第三十六条 其他罚分细则

序号	规则引用	违反情形简述	罚分结果
(一)	第六条(一)、(三)	违规派出比赛队员	视情形而定,处以五(5)分~二十(20)分的罚分
(二)	第六条(四)	参赛队伍间未保持独立,实质影响比赛公平	二十(20)分~取消参赛资格
(三)	第七条(二)	未向主办方提出申请	五(5)分
(四)	第七条(五)	未向主办方提出申请	视情况而定,处以五(5)分~二十(20)分的罚分;情节严重者,如被主办方发现仍予以欺瞒,取消参赛资格
(五)	第三十三条(二)	不当行为	十五(15)分;情节严重者,取消参赛资格

第三十七条 一般条款

为避免任何疑问,除上述规则外,组委会保留因其他违反规则精神的行为进行不超过十五(15)分罚分的权力。就罚分的具体事由和处罚决定,如有必要,组委会将以书面形式向参赛队伍转达,并保留对参赛队伍施以除罚分以外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组委会作出书面道歉)的权力。

如参赛队伍对组委会的任何决定和安排有异议,请参照《程序规则》第三条第(四)款提请临时仲裁。

第七章 奖项和证书

第三十八条 评分表

主办方将在比赛结束后合理时间内将比赛的具体得分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每支参赛队伍。

第三十九条 奖项类别

(一) 晋级决赛的三(3)支赛队，依第十四条第(四)项所得结果，分别获颁冠、亚、季军奖。其他参赛队伍将根据其赛事表现，分获一、二、三等奖。

(二) 正赛单项奖：

1. 书状类：

- 1) 最佳辩护方书状奖；
- 2) 最佳检方书状奖；
- 3) 最佳被害人(或政府方)代理人书状奖。

2. 庭辩类：

- 1) 最佳庭辩奖：三(3)场庭辩总分最高的三(3)支参赛队伍；
- 2) 最佳辩护方庭辩奖：平均庭辩得分最高的三(3)位辩护方庭辩人；
- 3) 最佳检方庭辩奖：平均庭辩得分最高的三(3)位检方庭辩人；
- 4) 最佳被害人（或政府方）庭辩奖：平均得分最高的三（3）位被害人（或政府方）庭辩人。

3. 综合类：

- 1) 最佳辩护方律师奖：作为辩护方律师书状和庭辩总分最高的参赛队伍；
- 2) 最佳检方奖：作为检方书状和庭辩总分最高的参赛队伍；
- 3) 最佳被害人(或政府方)代理人奖：作为被害人(或政府方)代理人书状和庭辩总分最高的参赛队伍。

4. 特别荣誉奖：主办方将向在竞赛中面对挑战、坚持不懈的参赛队伍授予特别荣誉奖，以示对该参赛队伍的尊敬与鼓励。
5. 主办方决定的其他奖项。

第四十条 文件的出具及奖状、参赛证书的颁发

主办方在整个赛事过程中，为各参赛队伍提供的文件、奖状和参赛证书有且仅包括：

- (一) 邀请函；
- (二) 注册费发票；
- (三) 参赛证书：在中文赛结束之后，主办方会向每位庭辩人和研究员、每位教练各颁发一份参赛证书；
- (四) 奖状：主办方在第七章下所列的各奖项的证书；

以上文件原则上以电子版方式发送至各参赛队伍联系人的邮箱。

除非特殊情况(如文件奖状、参赛证书上信息有误、电子邮箱系统故障等)，主办方不会补发上述文件、奖状和参赛证书。